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15:3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17:3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二)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五）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六）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八）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28-65006755

传真：028-65006698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丽（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